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今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今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之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738,974,774 (100%)	0 (0%)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738,974,774 (100%)	0 (0%)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738,974,774 (100%)	0 (0%)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738,974,774 (100%)	0 (0%)

注：以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7,046,767,250股。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2.1%。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為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965,732,725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於會上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